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57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余少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  
確認保證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4月25日所  
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  
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635元，應徵第二審  
裁判費2萬4,53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  
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  
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  
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  
間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 
書記官 李昱萱